

英吉沙县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及 2021 年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新政发〔2008〕9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新财企〔2014〕53号）规定要求，英吉沙县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已编制完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根据《喀什地区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第十条规定，国有独资的社会服务业及市政公用工业暂时免交国有资本收益。其他行业国有独资企业按上一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20% 上交。英吉沙县国有企业按照规定根据上年税后利润的 20% 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英吉沙县 7 户国有企业分别为：英吉沙县金麦粮食收储公司、英吉沙县康华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英吉沙县温馨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英吉沙县鸿湖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英吉沙县宏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英吉沙县嘉合市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英吉沙县鲁英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英吉沙县温馨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和英吉沙县鸿湖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市政公用企业暂时免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故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企业为英吉沙县金麦粮食收储公

司、英吉沙县康华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英吉沙县宏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英吉沙县嘉合市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英吉沙县鲁英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英吉沙县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情况。上年结转 2 万元，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0 万元，股利股息 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 万元（中央财政安排的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二) 支出情况。英吉沙县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支出 3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1 万元，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 万元。

(三) 收支平衡情况。英吉沙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2 万元，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 万元。

三、英吉沙县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情况。英吉沙县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收入 1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0 万元，股利股息 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 万元（中

央财政安排的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二) 支出情况。英吉沙县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支出 1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万元，社会化管理支出 1 万元，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

(三) 收支平衡情况。英吉沙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0 万元，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 万元(其中：本年利润收入 0 万元，股利股息 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万元，社会化管理支出 1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万元，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四、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1+3+3+改革开放”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遵循体制机制、落实政策制度、按照规矩程序工作。加强预算管理，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清理整合项目资金，规范项目设置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强化执行监督；

积极推进绩效评价；严肃政治纪律和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

五、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度。不断更新理念、创新制度、总结实践，从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的角度出发，全面总结和梳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重点针对收益收取不充分不均衡的问题，完善制度办法、健全规矩程序，涵盖预算管理、收益收取、安排支出、绩效评价、社会公开、推动改革的工作全流程。

（二）继续提高两个比例。自 2015 年起，逐年提高收益收取比例，2019 年提高至 15%，确保到 2020 年，收益收取比例和划转共同预算比例提高分别达到 20%，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公共财政预算的统筹衔接，推进国有经济反哺社会、为全社会谋福祉。

（三）均衡编制预算收入。重点提高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收入的能力，加强综合分析、管好用足企业财务效益数据，将企业预计的上缴收入同已实现的税收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相互对接，加强对企业编制预算收入的指导和约束，提高预算收入到位率，确保均衡安排收支，防止预决算数据大幅度起伏。

（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加大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使用力度，更加体现“以管资本为主”的改革方向，更加明确国有资本经营功能定位。提高用于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的支出比重，帮助企业降低成本。继续加大对资本性项目的投入

力度，促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五）严格实施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机制，把绩效考核工作提升到一个新台阶，做透各个环节，不提交绩效目标或目标不明确的，财政不安排预算，从源头上控制各类项目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名词解释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应当上缴国家的收益，其测算基数为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实际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四）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五）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2021年1月8日